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KPX7D3GH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408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菲沃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菲沃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沃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菲沃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菲沃泰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868,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18.54元，募集资金总额1,554,914,370.0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28,277.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386,093.0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9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676.78万元，其中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3.8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455,364.33
2024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减：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5,938,500.92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15,888,849.9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49,6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67,018.57
减：募集资金节余转出	27,883,881.98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注 1）	27,662,180.86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注 1）	221,701.12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0.00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园区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766.22 万元，公司“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2.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前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已销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已销户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部园区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766.22万元，公司“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2.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1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67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园区项目	无	83,100.00	72,000.00	72,000.00	1,588.88	-6,154.82	91.45	2024 年 3 月	732.43	否(注 2)	否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无	33,300.00	29,000.00	29,000.00	4.97	192.89	100.67	2024 年 3 月	291.93	否(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	42,638.61	42,638.61		0.1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400.00	143,638.61	143,638.61	1,593.85	-5,961.83	95.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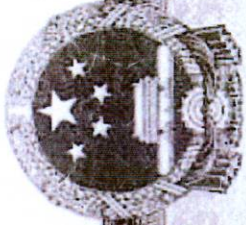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8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2：募集项目在 2025 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是由于项目建成以来，受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及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和业务拓展节奏的波动，公司镀膜加工业务订单量不及预期，产能释放未达到预期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资质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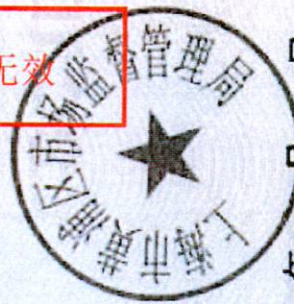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基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代理记帐, 税务咨询, 管理咨
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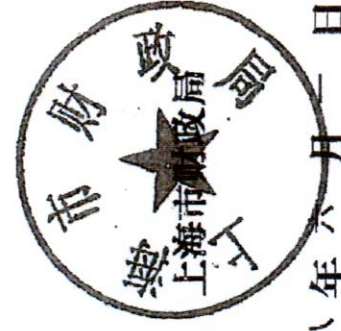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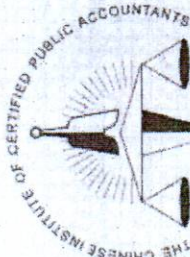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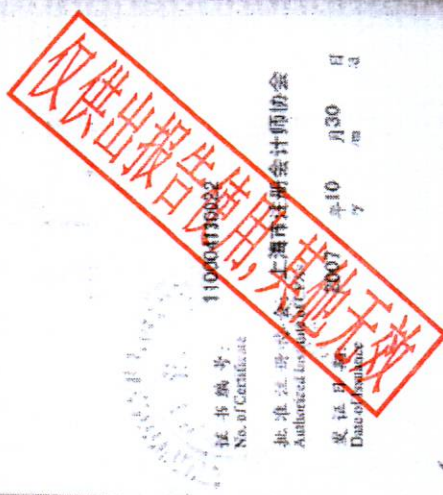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法强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5
 Date of birth 1979-0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source



证书编号: 110004110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by: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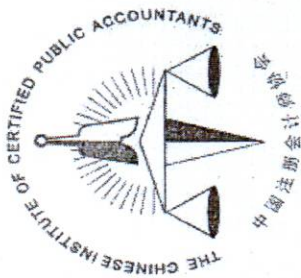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法强年检二维码

年 /m
 月 /m
 日 /d



姓 Full name 周鹏飞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1991080566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鹏飞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11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15 日

